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048號

03 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6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07 被 告 吳芊逸

08 訴訟代理人 劉得佑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要領

15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
16 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
17 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
18 常頻繁之交易，且有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
19 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
20 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
21 「商品」，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
22 手機專案補貼款乃當事人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以須
23 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之減
24 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
25 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
26 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仍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
27 短期時效之適用。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權利，係被告積欠原
28 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之行動電話電信費、提前終
30 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其請求權即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
31 用。

01 二、復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
02 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
04 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
05 提出之門號歷次帳單可見最後一期帳單列帳期間為109年2月
06 20日至109年3月19日，然原告竟遲至114年7月3日始聲請支
07 付命令，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被告自
08 得以此得對抗讓與人即台灣之星電信公司之事由，對抗為受
09 讓人之原告而拒絕給付相關費用。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沈 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5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6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9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婕歆